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